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3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19,393.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4%。具体情况如下:

1.逾期的银行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4,166.00	2024/5/26
2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795.90	2024/5/29
单笔500万元以下的逾期银行债务小计			400.89	
合计			5,362.79	

2.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提前到期/逾期金额(万元)	贷款提前到期日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3,447.46	2024/3/8
2	厦门傲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9,144.07	2024/5/29
3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386.98	2024/5/29
合计			12,978.51	

3.逾期的养户贷相关债务

湖北傲鹏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养户共5户(表内负债)贷款逾期金额合计1,052.00万元,到期日为2024/5/23-2024/5/2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422,267.14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51%。

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已获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4年3月29日,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完成了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3年报更新)》等相关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出具并披露《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注册稿)”)。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目录	根据修订情况更新目录
释义	更新文件相关释义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3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4元/股-32.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6,35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6%,最高成交价为32.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7,100.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	2024.4.29	2024.5.29	1.05%-3.0%	18.9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	2023.10.13	2023.12.13	8,000	37.69	0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4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10.18	2023.11.20	20,000	49.6	0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0.18	2023.12.18	5,000	23.33	0
4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2147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10.20	2024.1.18	2,000	11.47	0
5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2148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10.23	2024.1.21	1,000	5.73	0
6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806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11.24	2024.2.24	10,000	70.75	0
7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12.18	2024.3.18	10,000	71.05	0
8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3.12.20	2024.3.21	10,000	26.47	0
9	宁波银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789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4.3.20	2024.6.2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10	海通证券	博盈固息SRGB57	本金保障型	750	2024.4.24	2024.7.26	未到期	未到期	750
11	海通证券	博盈固息SRGB58	本金保障型	750	2024.4.24	2024.7.26	未到期	未到期	750
12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	2024.4.29	2024.5.29	12,000	18.90	0
合计				89,500			78,000	315.00	1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5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主要内容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2,651,786,518股,依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51,786,518.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60%。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公司“淮22转债”于2024年3月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决定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对2024年4月2日登记在册的“淮22转债”全部赎回。2024年3月27日至4月2日期间,“淮22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1,472,191股,公司总股本由2,651,786,518股增加至2,693,258,709股。依据上述分配原则,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3,258,7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3,258,709.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2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宝武资源有限公司5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2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10: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21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4-026号《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26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3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
7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3年5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肖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1	ST春天	2024/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股东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事宜。

(二)登记及资料送达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5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自本《通知》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下午17:00止。

(四)联系人:付晓鹏

(五)联系电话及传真:0971-8816171

(六)电子邮箱:investor@verygr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会议召开费用由公司负担,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7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其中徐薇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委托王伟光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宏飞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实际出席董事10人参加会议并表决。

4.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优化调整国家电投赤峰高新区红山产业园风储绿色供电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优化调整国家电投赤峰高新区红山产业园风储绿色供电项目投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阿巴嘎旗150MW/300MWh共享式储能电站二期75MW/150MWh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阿巴嘎旗150MW/300MWh共享式储能电站二期75MW/150MWh项目投资决策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优化调整国家电投赤峰高新区红山产业园风储绿色供电项目投资方案公告》《关于阿巴嘎旗150MW/300MWh共享式储能电站二期75MW/150MWh项目投资决策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巴嘎旗150MW/300MWh共享式储能电站二期75MW/150MWh项目投资决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巴嘎旗150MW/300MWh共享式储能电站二期75MW/150MWh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为推动公司所属的阿巴嘎旗150MW/300MWh共享式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阿巴嘎旗电投科润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开展共享式储能电站建设。现将前述项目二期75MW/150MWh项目进行投资决策。

2.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巴嘎旗150MW/300MWh共享式储能电站二期75MW/150MWh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3.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规划情况

2023年10月,锡盟新能源公司与华润公司就锡盟能源局共享储能电站建设要求达成一致意见,已签订开发建设150MW/300MWh共享式储能电站项目合作协议及合资协议。为便于项目推进,2023年10月25日,锡盟新能源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立项(立项编号:2023-CN-DZX018-NMGS-NMm),主导一期75MW/150MWh储能建设,待合资公司成立后,转入合资公司。

2024年2月,项目取得锡盟能源局变更备案批复,备案文件明确:电站容量由国家电投和华润公司各75MW/150MWh组成,分两期建设。其中:

共享式储能电站一期75MW/150MWh项目。2024年4月24日,完成电投能源投资决策程序,正在加快推进开工条件落实,计划6月份开工建设。

共享式储能电站二期75MW/150MWh项目。规划由锡盟新能源公司与华润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合资协议约定锡盟新能源公司控股51%,华润公司参股49%。锡盟新能源公司以持有的阿巴嘎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出资,资本金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华润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024年4月24日,完成电投能源投资决策程序。

为加快推进储能电站项目整体建设进度,2024年5月23日,锡盟新能源公司与华润公司召开专题会,会议明确:合资公司成立前,华润公司同意锡盟新能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二期75MW/150MWh储能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开展招标等后续相关工作,华润公司全程参与招标工作,由合资公司负责合同签署及履行事宜。

2.项目位置

项目场址位于锡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东南方向,场址中心点距离别力古台镇直线距离约20公里,距离锡林郭勒市区直线距离约70公里。场区海拔高程约1200米,地势平坦开阔,项目紧邻G303国道,对外交通便利,能满足重大件运输要求。

3.资金来源

本项目为阿巴嘎旗150MW/300MWh共享式储能电站二期项目,规划由锡盟新能源公司与华润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静态总投资12215万元,单位千瓦时静态投资814.33元;动态投资12279.25万元,单位千瓦时动态投资818.62元。本工程送出线路由电网公司投资建设,不在本工程投资范围内。可研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国内银行贷款。

三、项目投资及经济性评价和技术性评价

(一)经济性评价

根据可研,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4.90%(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04%,投资回收期为15.15年,总投资收益率为4.14%,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9.35%。

(二)技术性评价

本期建设75MW/150MWh储能系统,建设17套4.435MW/8.870MWh储能单元,本期项目与一期共用一座升压站,不再新建。

储能单元逆变升压后,经35千伏集电线路接入一期220千伏升压站35千伏侧,升压后与一期共同以1回220千伏线路接入别力古台500千伏汇集站220千伏侧,升压至500千伏后汇集至锡盟胜利1000千伏变电站。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是保证公司阿巴嘎旗别力古台50万千瓦风电项目高质量运行的重要因素,配套储能项目投运后,将提升风电项目发电量和经济效益。加快储能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50万千瓦风电项目高质量运行。

2.缩短储能项目并网时间,一期项目已开展EPC、监理等招标准备工作。合资公司成立相关工作正在加快推进,本项目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后,可同步开展一、二期项目EPC、监理招标工作,缩短储能项目并网时间。

五、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合作方资金不按时到位风险

本项目为与华润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存在合资公司成立时间滞后、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

措施:一是协调华润公司,加快合资公司章程审签流程,推进合资公司设立相关工作。二是积极与华润公司沟通联系,督促华润公司尽快注资。三是由我公司先行组织招标,不发生实质性投资,待资金到位后具体实施。

2.未按要求时间投产风险

按照目前项目进度,存在7月底未能按照政府要求并网风险。

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倒排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二是与锡盟能源局和华北电网保持密切沟通,取得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保证50万千瓦风电项目正常运营。

(二)前述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测算,在边际条件保持一定情形下,该项目在投产运营期预计累计实现利润总额6840.52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04%,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95.54万元,资本金财务净现值9.5万元;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9.35%,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5.15年。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税后)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资本金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说明本项目在财务上可行。项目动态总投资12279.25万元,资本金投资比例为动态总投资的20%,其余80%为国内银行贷款。项目累计盈余资金4351.84万元,整个运行期每年累计盈余资金均大于零,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能实现财务可持续性,具有生存能力。项目建设周期4个月,运营期开始即开始盈利,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还清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本息后,资产负债率趋于0。说明本项目财务风险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国家电投赤峰高新区红山产业园风储绿色供电项目投资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8日,投资建设国家电投赤峰高新区红山产业园11万千瓦风储绿色供电项目的议案经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投能源(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建设国家电投赤峰高新区红山产业园11万千瓦风储绿色供电项目公告》。项目按照送出线路由电网公司建设完成项目投资决策。9月,国网蒙东公司内部研究后,对于区内绿色供电项目不予投资建设送出线路。10月,红山区政府组织国网公司及项目单位召开送出线路建设主体协商会,下达《关于赤峰高新区红山产业园风储绿色供电项目送出线路建设事宜的函》(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2021)79号),明确送出线路由我公司建设,蒙东电网赤峰供电公司适时依法依规根据政策启动相关问购工作。因项目主要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电投能源重新履行决策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原决策情况

2023年7月18日,投资建设国家电投赤峰高新区红山产业园11万千瓦风储绿色供电项目的议案经电投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